

《臺灣學研究》半年刊稿約

- 一、《臺灣學研究》（以下簡稱本刊）刊登有關臺灣學研究之中日文論文、史料介紹、機構簡介及書評。
- 二、本刊每年出版 2 期，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出刊。
- 三、來稿格式須符合本刊撰稿格式，格式不符恕不接受。文稿以中、日文為限，中日文字數不超過 2 萬字；書評不超過 3,000 字；史料介紹 3,000-5,000 字（以上均包含註腳、註解、參考文獻及空白字元）。

一、審稿規則

- (一) 審稿範圍：本刊所有來稿於刊載前一律須通過程序審核與三級審稿程序。
- (二) 程序審核：來稿須先由本刊執行編輯審核通過，審核標準為：稿件性質是否符合本刊定位；稿件撰寫格式是否符合本刊要求之論文格式；作者是否填具「投稿論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其重製與上網同意書」；稿件是否符合本刊之其他投稿有關規則。
- (三) 初審：通過程序審核之稿件依匿名審查原則，由編輯委員會視稿件性質，每篇遴選二位有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審稿委員進行初審。審稿委員應至少提出二百字之審稿意見，並應提出下述三項建議之一做為初審結果：建議刊載；建議退回修正後複審；建議退稿。
- (四) 複審：初審結果經核判為須經複審，由本刊函知作者應於曆日 21 天期限內依審稿委員意見修正後遞回本刊。遞回稿將優先列入次期初審程序；但逾期未遞回者視為棄權。
- (五) 決審：前項審稿結果為建議刊載者送交編輯委員會，經決審通過後刊載之。

二、投稿規則

- (一) 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其他同意事項
 1. 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應隨同稿件應填具「投稿論著作財產權讓與及其重製與上網同意書」，同意所投稿件一經本刊致函同意刊載後，該著作財產權即讓與本發行單位並同意由發行單位或委託之出版機構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作業，以及存於資料庫，透過網際網路等公開傳輸方式，提供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但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得經本刊同意後，將所投稿件納入本人自行出版品。
 2. 稿件作者為二人及以上時，投稿前所有列名作者均須審閱過稿件並同意投

稿。

3. 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應保證所投稿件為作者本人原始著作，且未於研討會發表或他處出版或即將出版而保有稿件之完整著作財產權。
4. 投稿者含所有列名作者應保證所投稿件內確無剽竊、捏造數據、對數據做選擇性報導、摻雜他人數據，或使用不可信資料等違反學術著作倫理之情形。稿件如有研究經費贊助應於本文內做註明，如預見與贊助單位有利益衝突者，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刊編輯委員會說明。
5. 所投稿文章若涉及智慧財產權部份（如：圖片、長篇引文或翻譯文字，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

(二) 稿件性質與篇幅

本刊一年二期，每期刊載經外聘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之學術論文五篇為原則，但篇數得視稿件篇幅調整。本刊所稱論文指該論文為針對臺灣學研究有關之研究，必須依本刊下述規定格式撰寫。

(三) 投稿方式

來稿請透過 Email 投遞本刊。Mail 主旨請註明：「○○○投稿」，Mail 內文請書明：作者真實姓名及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地址，並將稿件之 Word 檔以附加檔方式，Email 至本刊投稿專用信箱：cts@mail.ntl.edu.tw。

三、撰稿格式

投稿須提供電子檔，稿件一律使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繕打格式為：A4 直向橫書，邊界上下各 2.54cm、左右各 3.17cm，固定行高 20pt，前後段行距 0 行，段落起始內縮 2 字，標楷字體；以 12 號字估計，一行為 35 字、一頁 34 行、整頁約 1,190 字。

(一) 稿件篇前部分

1. 英文之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
 - 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等英譯資料須展現在單獨一頁內。除摘要以 1,000 字為原則外，其餘格式均與下述(2)相同。
2. 中文之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
 - 中文之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等資料須展現在上述(1)資料之次頁內；其後留 2 空行，接續擺列論文本文。
 - 題目：以靠左對齊之 18 號字粗體繕寫。
 - 作者：作者姓名置於題目之次一行，置中並以 14 號字細明體。
 - 多名作者時，請依專論撰寫之直接貢獻度排列，貢獻度較高者排先、較低

者排後，無貢獻者請勿列入。若為學生及指導教授之合著，學生在先、教授在後。

- 摘要：摘要撰寫以 500 字為原則。格式以靠左右對齊，12 號字繕寫。
- 關鍵字：關鍵字至多以 5 個為限，以靠左對齊擺列，12 號字繕寫。
- 作者資料：論文首頁下方先畫出 15 字格長短之底線。底線下依序註明作者之服務單位與職稱。

(二) 稿件本文部分

1. 標題層次

- 論文內容之標題層次以壹、一、(一)、1、(1)之層次。
- 各層次標題一律以獨自一行之粗體字，靠右對齊，不留空行間隔，各層次標題依序用 16、14、12 號字繕寫。

2. 段落

- 段落內文之對齊方式一律左右對齊。
- 兩層次標題之間無內文時，不留空行間隔。

3. 註釋

- 說明註：文內補充說明一律以「當頁註」表示，10 號字。同頁之說明註有一個以上時，不留空行間隔。

4. 圖或表

- 圖表應列於本文述及該圖表段落之後最接近處。
- 圖或表內的文字：新細明體與 Times New Roman 字型、12 號字。
- 表之框線：表一律以「全部框線」格式呈現；圖之繪製方式由作者自訂。
- 圖或表之標題：以圖下、表上原則列示，並靠右對齊，以 12 號字、楷體呈現。
- 圖或表內之符號註記：直接置於圖表下沿，靠右對齊，10 號字。
- 圖或表之資料來源：置於前項圖表內註記之下，靠右對齊，10 號字，前端加「資料來源：」之標示；圖表資料來源超過一項以上者，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之。又，純粹為作者本人之創作者，不必標示。援引他人文獻內之數據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依下述「參考資料」格式撰寫。完整轉載他人文獻之圖或表者，應事前取得該原作者的同意轉載授權文件（含對本刊使用之無償授權），並在資料來源後加註授權說明；否則，請勿完整轉載他人文獻之圖或表。
- 圖或表之說明註：一律置於圖表資料來源之下，靠右對齊，10 號字。前

端加「附註：」之標示；圖表說明註超過一項以上者，以阿拉伯數字標示之，不留空行間隔。

(三) 稿件篇尾部分

1. 參考文獻

- 分類：作者確有使用之參考文獻，請歸類並標示為「中文參考文獻」、「外文參考文獻」二部分；使用兩種外文參考文獻者，再予細分歸類與標示之。靠右對齊，16 號字。
- 編排：各類文獻分別依據作者姓氏筆畫順序（中文）、或姓氏字首的字母順序（外文）依序排列。每則參考文獻之前，應加阿拉伯數字之序號。每則參考文獻內容靠右對齊，字體大小為 12。但內容超過一行者，次行以下請用「凸排 3 字元」作內縮呈現。各文獻之間不留空行間隔。
- 期刊文獻之格式：應含內容與標點符號依序為：作者姓名（出版年月）篇名，期刊名稱，卷期數：以阿拉伯數字顯示之起訖頁數。其中作者姓名請注意，姓前、名後原則。作者在六人以內者，均予列示；超過六人者，保留第一位作者姓名，其餘省略並後加等字或 *et. al.*。
- 書籍及其他書刊之格式：應含內容與標點符號依序為：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若為編者，同作者之格式，但於姓名後加編字或 *ed.* 或 *eds.*。
- 網際網路檢索資料之格式：請於前述期刊或書籍格式之末尾加註：「2006/01/12, 檢索自：<http://...>」或「2006/01/12, retrieved from：<http://...>」。

2. 附錄

- 附錄標題：靠左對齊，10 號字。若有需要加註該附錄之資料來源、說明等，請在標題末尾用「插入註腳」方式表示之。
- 附錄內文格式：與上開之本文部分相同。

四、稿酬

本刊不以營利為目的，每期發行人至少一仟份並贈閱國內外圖書館、臺灣學相關系所參考，影響效益相當廣泛，應可達致投稿人發表與交流個人專業意見之目的，稿酬按政府機關規定計算，必贈送當期刊物一份及抽印本十五份以表出版者之謝忱。